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李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陆建康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建康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附件：

陆建康先生简历

陆建康，男，1981年9月生，法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FMBA19深圳班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任东莞市沙田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2007年至2018年任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至2018年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陆先生在公司合规运营、建设工程诉讼案件处理等领域，尤其是建筑装饰企业风控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

陆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